

# 滋养“地球之肾”

## ——关于湿地保护立法的采访与思考

□ 本报记者 张树永 段美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已于日前出台。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据了解,这是我省首部关于湿地的立法。其意义自不必说,仅从我省湿地不断干化、萎缩、骤减的严峻形势来说,这部法律的出台必将在依法保护湿地中承担重任。

湿地,通常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域,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

湿地是地球上一种重要的、独特的、多功能的生态系统,与森林、海洋并称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在生态平衡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有“地球之肾”之称。因为湿地的重要,20世纪70年代初,多个国家缔结《湿地公约》,以加强对湿地的保护。中国于1992年加入《湿地公约》。加入这个重要的国际自然保护公约,体现的是我国对湿地资源

的保护及合理利用,实现生态系统持续发展的重视。

就我省来说,历史上湿地资源丰富。曾经的燕赵大地,河流纵横,湖影波光、烟草茫茫。直到20世纪50、60年代,湿地资源仍然丰富、类型众多,既有浅海、滩涂,又有陆地河流、水库、湖泊及洼地。

据河北水利专家魏智敏介绍,20世纪60年代,河北省仅平原湿地就有30多处,洼淀内都存着水。“那时,大小河流常年有水,洼地、湿地很多,平原水并用一根扁担就能提上水,乘船从天津沿南河可直达河南安阳,沿滏阳河可直达邯郸。”而在其后的40多年里,湿地减少了九成多。很多湿地在我们的视线里消失了。目前,平原只剩下白洋淀、衡水湖、大浪淀和南大港,其中白洋淀、衡水湖、大浪淀都要靠水库和黄河水补给,如果失去这些补给,它们也会消失。

很多人还记得,白洋淀、衡水湖等都曾长时期干涸。记者就曾目睹过白洋淀干涸的情景,淀底成了汽车道,汽车在淀里奔跑。

即使一般人,也能感受到我们身边湿地在不断减少、干化。经常听到一些上了年纪的人回忆他们小时候家乡水面涟漪,池塘鸭歌,飞鸟成群,苇草茂密的情景。有一次,记者在宁晋一片干裂的土地上采访,当地农民告诉记者,那片地是那台地区1000平方公里的宁晋泊、大陆泽湿地的一部分,在20世纪70年代初还是常年有水,其后数年逐渐干涸。

就我省湿地的现状,记者采访了河北省林业厅专业人士毛富玲。她告诉记者,配合全国的湿地资源调查,我省在1999年、2011年搞过两次湿地资源调查。两次调查相隔10年,但从数字看,湿地退化、萎缩的速度很快。张北的安固里淖,曾是我省坝上最大的湖,历史上很有名,但前几年干涸了。安固里淖,蒙语的意思就是有鸿雁和水的地方,草原面积曾有23万亩,水域有10万亩。而滦河河口三角洲,面积大,曾经碧波荡漾,水量充沛,由于兴建工程、搞建筑,工农业用水量大幅度增加,使得滦河口入海水量大幅减少,湿地面积减少,

湿地生物多样性也受到负面影响。

湿地的萎缩、减少,固然有气候等自然原因,但人类的无序开发、使用,无疑是重要的因素。湿地是生态系统,也是国土资源、自然资源。而资源总是有限的。经济发展了,资源却枯竭了。从长远来说,这样的经济发展也是短命的。更何况,今天的一些围水造地,私挖乱建,掠夺性的开发,满足的是部分人、甚至是个人的利益。个人腰包鼓起来了,却以牺牲整体环境、生态为代价。

资源不能再生,湿地不能再造,没有水,就没有湿地,谁也没有办法。水、湿地都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必需品,我们理应承担责任,留给子孙一块儿湿地。

我省2014年出台保护湿地的相关规定,终止在管理上没有依据、无法管理的状态。而今年又将相关规定、规章上升到制定条例,并尽快出台,在体现我省对湿地保护重视的同时,也为加大执法力度提供了法律依据。这是有力保护湿地的根本措施、长久措施。

# 熟人借钱未打借条 双方争执打起官司

## 法官提醒:保留借款证据很重要

随着人们经济往来的日益频繁,贷款纠纷也时有出现。借款时留个借条或保存其他相关证据,才能在发生纠纷时维护好自己的权益。张某和徐某就是因为借钱而发生的纠纷,最终闹上了公堂。张某与徐某是通过朋友认识的,二人在经过几单生意的合作后,关系还算不错。2016年春节过后,徐某因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便向张某借钱应急。张某考虑到二人在生意上还要继续合作,便答应了徐某借用3万元钱的请求。由于徐某是个大大咧咧的人,在徐某借钱时也没有让其写借条和还款期限。后来,二人又合作了几单生意。后来,徐某就将一些物品送给张某。半年后,张某所经营的生意出现下滑,为了回笼资金,张某多次向徐某提出归还3万元借款之事。徐某则以送给张某的物品抵顶借款为由拒不还款,无奈之下,张某向邢台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

庭审中,张某拿出录音材料,当庭播放了其向徐某催讨借款时的一段电话录音。原来张某在催讨几次无果后,多留了一个心眼,将两人之间的对话都录了下来。从这段录音中,可以听到徐某承认确有借款3万元这个事。不过录音播放完毕,法官问徐某是否有此事时,徐某称确有此事,不过后来自己用一些物品抵顶了借款,现在张某又要来要钱,是明显的不讲哥们义气。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录音资料的取得并未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也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是真实有效的证据,录音中明确有徐某向徐某催讨借款3万元的内容,徐某对借款一事不予否认。同时,张某也认可徐某曾经给自己一些物品。

最终,法院认为此起民间借贷纠纷,用调解的方式结案更有利于当事人。10月11日,法官通过耐心地讲解和劝导,情理法并用,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徐某当场一次性返还给徐某借款人民币17000元,张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提醒:**朋友之间借钱,当时碍于面子不好意思让对方打欠条,以至于要钱时困难,甚至连朋友也做不成了。在此提醒大家,借款往来,最好要求对方出具欠条,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和证据意识,万一出现纠纷,才能有力维护自己的权益。 赵增强

# 偷人山地车 送己入班房

□ 本报记者 张志青

一名男子见临街停放的山地自行车不错,非常漂亮,临时起意动了歪念,偷来自己骑,不想,第二天推着刚得手的山地车出门就被蹲守民警人赃俱获。

9月1日晚11时许,年轻男子刘某急匆匆地跑到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阜康路派出所报案称,其停放在平安大街与圆明路交叉口的红色山地自行车丢失。

接警后,民警与报案男子一起来到案发现场。经勘查,民警发现现场正好有监控视频,于是到派出所调取了监控,视频中清晰地显示了一名身穿花纹上衣、牛仔短裤的男子,撬开山地车,然后骑上车子沿平安大街向北走了。民警遂沿着监控循线追踪,最后锁定了男子的栖身处——在辖区自由港附近居住。

第二天,一路民警早早地便在自由港附近巡逻、蹲守,另一路民警在监控室观察动静。大约8时许,身穿花纹上衣、牛仔短裤的男子出现在了监控视频中,其推着刚盗窃的山地车正要出门,蹲守民警随即进行抓捕,嫌疑人被人赃俱获。

据犯罪嫌疑人王某交代,其今年40岁,在自由港附近摆地摊,当晚路过案发路口时,看着该山地车不错,又见周围没人,遂动了邪念,顺手偷走了,盗窃山地车只是为了自己骑。

后经鉴定,王某所盗山地车价值2778元。9月30日,王某被依法批准逮捕。

## 宁晋交警

# 解救一被拐越南女子

“有困难,找警察”不仅仅是一句口号,宁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途中遇到一名被拐妇女后,对其进行解救。

10月13日17时40分许,宁晋交警公路巡警中队中队长冯瑞波带领队员在宁辛路口查纠车辆违法行为时,一位年龄20岁左右的女子骑着电动车慌慌张张地朝警车方向驶来,民警还未开口询问,女子使用极不流利的中文说出了“救救我”几个字。民警冯瑞波感觉很是奇怪便问道:“你是被谁拐了还是不认识回家的路了?”民警看着女子很焦急地想表达自己的意思,由于语言不通,民警不知她为何求助时,突然身后一位骑着电动车的中年妇女紧跟上来并情绪激动地称是该女子的婆婆,中年妇女几次要将女子带回,但女子始终不愿离去,一直躲在民警的身后边哭边喊着说:“不是!不是!……”

随后,民警将女子带上警车,在中队长冯瑞波的细致安慰和询问下,终于得到了零碎的有用信息,女子称:“我从越南来”,“他们想拐卖我”,“我想回家!”。得知这些情况后,民警明白了事情的严重性,民警一边安抚女子情绪,一边迅速向大队领导进行情况汇报,并将女子进行暂时安置。

目前,该案件已移交城区凤凰镇派出所作进一步审理中。 李东海



为深入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石家庄市公安交警管理局桥西交警大队自10月17日开始,分成15个集中整治小分队,每天一个整治重点,在全辖区开展文明交通集中整治统一行动。针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桥西交警在辖区13个文明创建路口进行集中整治活动,除固定路口外,还派出机动小分队在辖区巡逻。17日当天,交警共教育处罚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120人次,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郭俊岭 王士辉 摄

## 离婚前丈夫私自借款,离婚后妻子是否要背债——

# 离异夫妻对簿公堂

高女士和孙某于2002年在镇政府登记结婚,两年后夫妻双双进城打工,经过几年的打拼,在城里按揭买了房。随着环境的变化和生活条件的改善,夫妻感情却出现危机,直至发展到无法共同生活下去的地步。两人经协商,订立了一份离婚协议书后,于2016年3月31日持离婚协议书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书中对夫妻财产分割和孩子抚养权归属均作了明确约定,但未涉及债务问题。

离婚后,高女士搬回娘家居住。不久前,高女士突然接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看过起诉书后,高女士顿时傻了眼,原来是前夫孙某在2015年8月曾向朋友耿某借款12万元,并打有借条,现在耿某起诉要求孙某和她共同偿还该笔借款。法院开庭那天,高女士在法庭上表现得很难堪,因为前夫借钱时,她根本不知道,而且自己根本不认识债权人耿某。高女士认为,当时孙某借的钱家里没有花一分,现在都离婚了,还要她背债,没有道理。法院经审理后,还是判决由孙某与高女士共同向耿某清偿12万元。这是为什么呢?

对此,法律专家认为,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19条第3款规



定情形的除外。”《婚姻法》第19条第3款的内容是:“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5条还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上述规定说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均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连带偿

还责任,即使离婚了,债权人仍有权要求双方共同还贷。但是,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夫或妻一方)明确约定该债务属于个人债务;二是夫妻双方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并且债权人知道该约定。

本案中,孙某向朋友耿某借款12万元发生于孙某和高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时借款合同双方没有约定该笔借款为孙某个人债务,另外,孙某与高女士对夫妻共同财产没有实行“分产制”。因此,该笔借款属于高女士和孙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应当由孙某与高女士共同向耿某清偿12万元。当然,高女士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前夫孙某追偿其所偿还的金额。

潘家永

# 拒绝履行合同理由不当 构成违约难逃责任

双方签订承包合同,一方借故不履行义务,被诉至法庭。井陘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此案后,认为拒绝履行理由不当,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原告承包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井陘县某采石场二组部分由原告甄发承包并投资经营。2012年4月22日,甄发(化名)与肖河(化名)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甄发将该组采石场经营权转包给肖河。合同约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因政府行为致使矿业停业,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生产两个月以上,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即依照合同约定将该采石场交付被告经营。被告向原告交纳部分承包费后,再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交纳承包费用。

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遵照执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将采石场交

付被告的义务,但被告仅履行缴纳承包费合同义务至2013年10月,之后却未按约定交付承包费,构成违约。政府开展治污整顿是为了规范生产经营,被告却以此为由不履行义务,不符合原告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正是由于被告未按照政府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和缴纳相关税费,致使该采石场未能继续生产。在此情况下,被告不积极与原告协商解除合同,且在原告提出解除合同时,被告仍拒绝解除合同,导致停产延缓和损失扩大的严重后果。原被告双方在合同中既约定滞纳金,又约定违约金,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滞纳金,属于重复赔偿,故对请求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告甄发与被告肖河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采石场及设施设备交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承包费116.25万元和违约金30万元。 李忠勇 王云花

# 公告

## 河北经贸大学2017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招生

经教育部批准,我校继续招收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1.网报时间(报名时间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时间为准)(1)网上预报名时间:2016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2)网上报名时间: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2.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 http://yz.chsi.cn) 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硕联考综合。学生毕业可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学历证书。 考生可登录我校法学院网站( http://fxy.heuet.edu.cn/ )或研究生学院网站( http://jys.heuet.edu.cn/ )查询有关招生及培养信息。 咨询电话:0311-87656310 王老师